

國立嘉義大學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鑑要點

107年10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鑑，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實習課程係包括下列課程：
 - (一)依各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劃具有學分數，且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
 - (二)依本校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開設之課程。
前項課程不包括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
- 三、本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自我評鑑，其評量項目如下：
 - (一)實習機制：
 - 1、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 2、實習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 3、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
 - 4、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
 - 5、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 (二)實習成效：
 - 1、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 2、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 (三)前次評量結果改進情形。
實習課程為校外實習者，應增加下列評量項目：
 - (一)實習機制：
 - 1、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
 - 2、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 3、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
 - 4、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 (二)實習成效：
 - 1、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
 - 2、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 3、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 四、本校定期(每二年一次為原則)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自我評鑑業務，各受評單位應於受評當年度八月底前完成自評報告書外審作業，審查結果及建議事項應納入系級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或課程委員會)議案，以作為實習課程改進之依據，並將審查結果及改善措施提報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備查，教務處於十月底彙製完成自評報告書，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報部備查。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